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08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吴群先生持有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183,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以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中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吴群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24,183,21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768,9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537,9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吴群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吴群先生合计减持8,768,9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768,9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183,219股
持股比例	2.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31,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51,619股 注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1)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吴群先生获得对应的转增股份15,000,000股。(2)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5346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吴群先生获得对应转增股份3,251,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吴群
减持数量	8,768,9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768,93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79-8.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802,443.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414,284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6%
当前持股数量	15,414,2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6%

注:上述表格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876,896,101股计算,上表中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数据。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8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751401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养老产品Y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29日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725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Y
2	02159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3	020189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债券(FOF)Y
4	020188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5	018696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6	017257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7	0229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Y

自2025年5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s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公司旗下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5月5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33,Y类份额 0229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5月2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750,000	30.39%	11.17%	2024/4/23	2025/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合计		78,750,000	30.39%	11.1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750,000	30.39%	11.17%	否	否	2025/5/26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融资
合计	——	78,750,000	30.39%	11.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36.76%	52,500,000	131,250,000	50.65%	18.62%	0	0	0	0
周永伟	16,045,600	2.28%	0	0	0	0	0	0	0	0
周少雄	23,390,528	3.32%	0	0	0	0	0	0	0	0
周少明	13,190,200	1.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1,763,046	44.22%	52,500,000	131,250,000	42.10%	18.62%	0	0	0	0

注: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76%股份。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表格中限售股不包含董事、监事、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311,763,046股股份,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131,2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2.10%,未超过50%。本次变动为七匹狼集团贷款到期续展对应的质押延续,质押数量与办理前保持一致。

七匹狼集团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5-026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4,688,38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国按照每股0.18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金陵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160,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张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正胜先生出席会议;总工程师项兴本先生、副总经理广家权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亚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586,513	99.9070	399,202	0.0646	174,600	0.0284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577,713	99.9065	405,502	0.0657	177,100	0.028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588,913	99.9074	396,102	0.0641	175,300	0.028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132,637	99.5094	2,969,078	0.4810	58,600	0.0096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628,015	99.9137	374,700	0.0607	157,600	0.025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859,161	99.8834	532,954	0.0865	184,200	0.03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539,361	99.8993	440,354	0.0713	180,600	0.029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122,102	99.3456	3,990,613	0.6466	47,600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278,165	98.5921	374,700	0.9909	157,600	0.417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7,093,311	98.1032	532,954	1.4095	184,200	0.4873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37,189,511	98.3577	440,354	1.1646	180,600	0.4777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3,772,252	89.3198	3,990,613	10.5542	47,600	0.12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2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李佐元、李易轩等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人调整为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50万股调整为52.4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源东谷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5月2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长源东谷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胜忠、黄诚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2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友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5年5月28日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25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2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2.4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44元/股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4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张榜发布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5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